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的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其他关联方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事项。

二、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1,630,736.8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528,884.07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579,635,522.86 元,公司资本公积累计金额为 1,230,253,435.48 元。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及整体财务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等因素,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全体股东分享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8 年度末总股本 137,054,1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116,251.9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和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并且该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我们认为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8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

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

吴跃平

韩新宽

石文伟

2019 年 3 月 27 日